

唐河县畜禽养殖规划污染防治规划 中期自查评估报告

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估期限及范围.....	4
1.4 名词解释.....	4
2 规划实施情况	5
2.1 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5
2.2 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	5
2.3 养殖环境监管能力.....	5
2.4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6
2.5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6
2.6 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7
3 主要成效	9
3.1 产业结构调整.....	9
3.2 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成果.....	10
3.3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2
3.4 持续整治养殖污染.....	12
4 存在问题	13
4.1 污染治理设施.....	13
4.2 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体系.....	13
4.3 养殖主体责任意识.....	13
4.4 监管压力.....	13
5 下一步打算及自评分值	15
5.1 下一步打算.....	15
5.2 自评分值.....	15
附件 1 组织管理制度	
附件 2 禁养区无复养证明	
附件 3 畜禽养殖企业行政处罚明细	
附件 4 规模化养殖场检测报告	
附件 5 表扬信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发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唐河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印发了《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 年-2025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河南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巩固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对全省 60 个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的通知》，要求对河南省 60 个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南阳市唐河县属于河南省 60 个畜牧大县行列，唐河县人民政府组织了本次中期评估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及唐河县 23 个乡镇的帮助下，完成了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并编制完成了《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中期自查评估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9)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2.2 规范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2)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4)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2010)；
- (5)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6)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
- (7)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2011)；
- (8)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2011)；
- (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 (10)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12)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2006)；
- (13)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 (14)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 (15) 《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1.2.3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

48号)；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6)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7)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8)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9号)；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

(11) 《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指南〉的通知》(豫农文〔2020〕207号)；

(12)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豫农文〔2020〕314号)；

(13)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14) 《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

1.2.4 相关规划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

- (2) 《河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豫环文〔2022〕64号；
- (3)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宛政办〔2022〕54号）；
- (4) 《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唐政〔2023〕3号》；
- (6) 《关于对全省60个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11月21日。

1.3 评估期限及范围

评估基准年：2023年。

评估期限：2023年1月-2024年6月。

评估范围：唐河县全境，规划面积2497.2平方公里，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1.4 名词解释

畜禽规模养殖场：奶牛存栏 ≥ 2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生猪年出栏 ≥ 500 头、蛋鸡存栏 ≥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 50000 羽、肉羊年出栏 ≥ 1000 只，以及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折算后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户：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户，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指生猪设计出栏 ≥ 50 头，奶牛设计存栏 ≥ 5 头，肉牛设计出栏 ≥ 10 头，蛋鸡/鸭/鹅设计存栏 ≥ 500 羽，肉鸡/鸭/鹅设计出栏 ≥ 2000 羽的养殖户。

2 规划实施情况

2.1 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于 2023 年 3 月陆续发布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为本规划的组织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3 年度，唐河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共有 12 家试点企业，其中粪肥 63000 亩，液态肥 51035.2 亩，总计约 11.4 万亩。

2023 年度畜禽粪污年产生量 879.65 万 m^3 ，年利用量为 799.338 万 m^3 ，综合利用率为 90.87%。

2.3 养殖环境监管能力

2023 年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通过严格审批监管和强化日常监管方式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023 年 1 月至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审批通过了唐河县鑫牧牛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22 家。

2023 年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定期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现场巡查工作，针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辖区内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检查其是否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装备并正常运行；每季度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进行调度统计，是否按要求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同时存档规模养殖场与周边农户或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的粪污处置协议；针对畜禽养殖户，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核查，检查其养殖区域卫生状况以及畜禽粪污处置情况，期间，共查处 27 起畜禽养殖企业（户），罚款金额 174.3277 万元，主要违法行为为：（1）畜禽养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中排放；（2）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3）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4）畜禽养殖废物超出土地消纳能力施肥，造成环

境污染等。

2.4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表 2-1 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情况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背景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现状值 (2023年)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约束性	88	90	90.87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约束性	99	100	100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约束性	/	100	100
4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减排比例(%)	预期性	/	5	/

根据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资料，唐河县畜禽养殖规划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2.5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唐河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共有12家试点企业，其中粪肥及液态肥还田117035.2亩，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粪肥亩数	液态肥亩数
1	唐河县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35.2
2	唐河县凯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3	南阳昶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000
4	唐河县艺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5	唐河县源荣农业专业合作社	6000	-
6	南阳臻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7	唐河县喜函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4000	-
8	唐河县卓阳农技农业合作社	4000	-
9	唐河县丰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
10	河南紫玉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11	南阳乐耕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	-
12	南阳豫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总计	-	63000	54035.2

2023年度绿色种养循环试点还田面积11.7万亩，涉及作物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畜禽固体粪污收集处理15017.29吨，畜禽液体粪污收集处理213625吨；项目实施区粪污消纳量显著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

2.6 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 粪污设施提升工程

粪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主管单位
1	粪污处置模式：堆肥发酵还田模式、厌氧发酵沼液沼渣还田模式	唐河县驰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养循环资金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		南阳立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唐河县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与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核实，以上粪污设施提升工程均已落实到位。

(2) 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实施主体及内容	主管单位
1	对为唐河生猪调出大县贡献较大的企业对生猪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等进行标准化改造，安排 60 万元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通过项目建设使企业在生猪生产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更加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唐河城郊乡牧原 5 场，60 万生猪调出大县资金，治污设施建设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3)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工程实施主体及内容	主管单位
----	------	-----------	------

1	支持唐河生猪数字化、智能化养殖龙头企业对生猪养殖工艺等进行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安排 3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化、标准化生产水平。示范引领唐河县生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帮助生猪产业实现科学、安全、高效、生态养殖	唐河鸿瑞牧业，30 万生猪调出大县资金，数字化终端控制项目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	---	-------------------------------	----------

(4) 台账建设工程

截至目前，唐河县直连直报系统已完成覆盖唐河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户，下一步在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帮扶下，各乡镇建设覆盖所有畜禽养殖企业/户的动态管理台账。

3 主要成效

3.1 产业结构调整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对生态环境的需求日渐提升，小规模养殖户存在投资规模小，清粪方式落后，部分养殖户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不具备防渗和防雨淋功能，粪污转运方式粗放，跑、冒、滴、漏现象仍然存在，雨季粪污外泄造成二次污染风险较大，环保管理制度缺失，针对环保的投入增加，畜禽养殖产品单位利润率较低等现象；规模化养殖场的资金优势明显，环保设施配置相对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畜禽养殖产品单位利润率较为明显。2023 年至今，大量养殖户关停注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减产，集团化畜禽养殖企业扩产明显，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

3.1.1 畜禽养殖现状

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县已建成标准化养殖场 402 个，其中猪场 356 个，牛场 27 个，禽场 18 个，唐河县正常运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77 家。其中，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35 家，蛋鸡规模化养殖场 18 家，肉牛规模化养殖场 22 家，羊规模化养殖场 2 家。

2023 年，唐河县肉牛出栏 12.58 万头；生猪出栏 124.22 万头；山绵羊出栏 35.29 万只；家禽存栏 682.66 万只，出栏 498.34 万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2.18 万吨、5.31 万吨和 3.04 万吨。

现正常运行 135 家规模化养猪场年设计出栏 129 万头，唐河牧原 8 个分场年设计出栏 100 万头，规模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全县生猪养殖主要分布在源潭镇、大河屯镇、少拜寺镇和咎岗乡，养殖占比分别为 20.2%、8.7%、8.0%和 7.7%；牛养殖主要分布在源潭镇、咎岗乡和苍台镇，养殖占比分别为 17.5%、11.6%和 11.1%；羊养殖主要分布在源潭镇、咎岗乡和郭滩镇，养殖占比分别为 11.5%、9.7%和 8.5%；家禽养殖主要分布在源潭镇、苍台镇和咎岗乡，养殖占比分别为 21.2%、10.6%和 9.5%。

3.1.2 污染防治现状

2023 年以来，唐河县积极推进畜禽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粪便储存设施、污水贮存等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唐河县共有规模养殖场 402 家，基本完善了粪污收集设施，配套建设了堆粪场和储存池，唐河牧原公司主要采用“畜—沼—种”的循环模式处理粪污，固态粪肥主要为堆肥外供、沼液通过管网输送用于农田施肥。目前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唐河县泰净牧业有限公司是经县政府同意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公司采用先进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和环保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 15 吨。

3.2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成果

唐河县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唐河 15 家养殖企业签订粪肥处理协议，依托养殖企业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目前粪肥储备充足。

为保证项目所用粪肥满足还田标准要求，公司依托厦门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农科院等平台，实现了常温下培养微生物菌群技术。通过猪舍内部自动喷雾系统，配合氨氮硫等气体感应器监测有害气体含量，实时调配复合共生菌的喷洒，复合共生菌在喷洒后会落入地面并流入储粪池里，并嫁接在禽畜粪便上，复合菌由放线菌、丝状菌、油脂降解菌、木质素降解菌、光合菌、假单胞菌等 10 余属 700 多种菌属组成，功能强大，可将有机物中的 C、H、O、N 等元素汽化生成 H_2O 、 CO_2 、 N_2 ，有机物减量可达 95%以上，而 P、S、K、N 等成分得以保留，经过一个月后粪便即可发酵转化成有机肥，轻松实现种养结合、可持续发展资源循环再利用的行为。通过该技术，猪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水资源节省 15%以上，种养结合节约化肥使用，提高农作物产量在 5%以上。

河南紫玉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辐射带动张店镇刘庄村；源潭镇党坡村、刘岗村、太山庙村、党老庄村、周庙村、杨庄村；滨河街道果园村、谢冲村等附近乡镇及村社施用沼液沼渣，推广应用“沼液沼渣+社会化服务”技术模式。该实施主体的液体肥加油站的形式是地面上或地下封闭式，由环保耐久材料（不锈钢、镀锌钢板或玻璃钢）构成，选址路径是紧邻交通便利的养殖

场或养殖小区，多选择液体粪肥量大的猪场为主，因粪肥加油站是施播粪肥是液体形态，肥力不高，为降低施肥成本，多采用铺设管道的方法施肥，铺设管道不方便的区域，则采用罐车拉运配合软管及喷枪喷洒施肥的方法。另外液体地力加油站还配备了沼液肥还田器，针对不同农作物不同生长时期的营养需求，更精准地还田施肥，这样既不会出现因施肥量错误而伤农的现象，又能达到增产增收惠农的效果。又因该公司建设的液态地力加油站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环保无异味且操作简便，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以现在液体地力加油站为基础，在未来项目上达到使用数字化调节粪肥含量，远程化操控粪肥配水施肥还田，朝着远程与农户互动监测，一年多季节、多批次、更科学、更精准施肥的方向迈进。

液态肥还田时期可根据作物生育期主要需肥、需水的节点进行还田，底肥、分蘖期集中还田为宜；还田量根据测土配方、液态肥养分检测指标、当下土壤墒情等情况进行测算；还田方式根据作物生长特性，地形情况等进行选择。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还田方式是管网还田和罐车还田，养殖场或还田服务组织可根据已有的设施设备情况选择。管网还田适用于还田地块离储存设施近，还田面积大，地形平坦，无需穿越阻隔设施（公路、河流等）的情况；罐车还田机动性强，但效率偏低，适用于还田地块较远，还田面积较小的情况。

经济效益：

减化肥：施用液态肥，可每季每亩减少 50%的化肥施入，与常规施化肥相比节约成本约 50-100 元/亩；

增产量：施用液态肥的地块，可实现小麦每亩增产 5%，玉米增产 4% 左右；

节水量：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用水，如果适宜播种期内土地干旱，可每亩节约水量 30m³；

生态效益：

合理施用液态肥可减少化肥使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防止因长期施

用化肥而引起的酸度变化和土壤板结，提高土壤自身的抗逆性，保证土壤的良好生态环境，达到增产效果，实现种养循环。

综上，唐河县采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工作成效突出，有效消纳了畜禽养殖产生的固态及液态粪污，减少了环境的污染风险，改良了土壤环境，为全面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作出了突出贡献。

3.3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023 年度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全年优良天数 300 天，获大气生态补偿金 4245 万元，排名全市第 2；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3 个国控水质断面全部达标，9 个省控断面达标率 94.1%，较 2021 年提升 47%，较 2022 年提升 5.2%，唐河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获得美丽河南先进实践典型案例。坚持以土壤安全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和农用地调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和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2.48%，圆满完成市定目标。

3.4 持续整治养殖污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持续整治养殖污染，强化粪污消纳管理，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违法行为，2023 全年排查 2000 余家，发现污染问题 496 个，设施建设提升 416 家，立行立改 80 个，处罚 27 家，形成强大震慑。

4 存在问题

4.1 规模化及污染治理设施

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不高。尽管近年来我县的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程度有了较大提升，但散养畜禽仍占有很大比重，这些散养户采用传统的饲养方式，粗放经营，养殖环境差，机械化水平低，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升。

在清粪工艺方面，生猪和蛋鸡养殖场（户）仍有一定比例采用水冲粪工艺，清粪方式较落后。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相对较为完善，部分养殖户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不具备防渗和防雨淋功能，粪污转运方式粗放，跑、冒、滴、漏现象仍然存在，雨季粪污外泄造成二次污染风险较大。

在臭气处理方面，除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等大型规模养殖场外，大部分规模养殖场臭气处置仅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方式，臭气收集治理设施配备率不高。

4.2 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体系

部分养殖场（户）粪肥堆放过于粗放，畜禽粪便处理方法不规范，产生的粪污多随机施用，配套消纳用地不足，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可能造成粪污溢出沉淀池现象。种养主体分离，规模不匹配、联结不紧密等问题仍然突出，畜禽粪污短期暂存。

4.3 养殖主体责任意识

唐河县养殖户数量多、污染物产生量大、治理难度高，且养殖责任主体的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意识淡薄，大部分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和防治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生态消纳在一次投入及日常运行上资金需求大，养殖主体在治污投入上积极性不高，不能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产生的废水、固废或随意向环境排放。

4.4 监管压力

养殖场（户），尤其是养殖户，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上随意性较大，

处置和利用经常不按计划实施，缺少有效手段对其进行约束规范。目前养殖污染整治的重点还主要集中在畜禽规模养殖场，较少涉及畜禽养殖户，虽然目前因市场原因畜禽养殖户大部分处于停产状态，这些分散的、隐性的污染源还存在，监管难度较大，关注部分拆除的污染问题及复养后的污染治理情况。

5 下一步打算及自评分值

5.1 下一步打算

5.1.1 台账式管理

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管理力度，建立台账式管理，对各乡镇养殖企业的畜禽养殖情况，治污设施配套情况，台账管理情况，配套农田、污染物处置等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台账，定期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走访核实，监督检查，便于政府作出决策。

5.1.2 政府指导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及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结合各乡镇情况，针对不同规模的养殖企业，宣讲畜禽养殖污染违法现象，提升养殖主体责任意识；助推大型养殖场稳产扩能项目落实，更新换代环保治理水平；指导中小规模养殖场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安装玻璃钢发酵罐，对畜禽粪污进行全量收集，暗贮发酵利用，实现大、中、小型养殖主体从源头、过程、末端实现不同维度减少污染物产生，提升粪污利用率，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大美和谐牧场的美好愿景。

5.2 自评分值

中期评估自评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畜牧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表

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式	得分	数据来源
年度评估 (100分)	1	组织保障(5分)	县政府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度、部门协作机制、岗位职责分工等相关文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	县级自评+查阅资料	2	生态环境分局
	2	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查(10分)	全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复养”现象发生一例则该项不得分。	县级自评+现场走访	10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3	绿色养殖(10分)	实施绿色养殖的养殖场(户)数量/养殖场(户)总量×10。	县级自评+现场走访	9.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4	基础设施(10分)	实施标准化饲养舍和“三防”措施规模养殖场(户)数量/规模养殖场(户)总量×10。	县级自评+现场走访	10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5	畜禽粪污治理设施 (20分)	粪污治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规模养殖场总量×5。	直联直报系统+现场走访	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量/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总量×5。	直联直报系统+现场走访	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建立健全运维制度的养殖场(户)数量/养殖场(户)总量×5。	现场走访+查阅资料	0.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粪污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养殖场(户)数量/养殖场(户)总量×5。	县级自评+现场走访	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10分)	全县用于生产沼气、堆肥、沼肥、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全县畜禽粪污产	直联直报系统+现场	9.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绩效考核			生总量×10。	走访		
	7	台账备案管理 (10分)	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规模养殖场总量×10。	县级自评+查阅资料	10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8	粪污资源利用计划 (10分)	按要求建立年度粪污资源利用计划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规模养殖场总量×10。	县级自评+查阅资料	10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9	群众满意度测评 (15分)	随机对养殖场附近群众进行暗访调查反映出问题的人数/暗访调查人数总量×15。	问卷调查	15	生态环境分局
	合 计				91.5	
	1	加分项	(1) 积极建设畜禽养殖生态循环示范区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每有一个示范区或试点加 0.5 分。	省级评估	6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
			(2) 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每一个加 0.1 分。	查阅资料	0.1*8	生态环境分局
			(3) 规模养殖场按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报告的，每一个加 0.1 分。	查阅资料	0.1*8	生态环境分局
			(4) 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表扬的（以正式文件为准），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得分为主。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0.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5) 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电台、报纸等）正面报道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得分为主。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6) 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处罚及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 一例加 2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27*2	生态环境分局
2	扣分项	(1) 出现突出畜禽养殖问题, 被国家、省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被市、县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2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7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国家和省级环保督察与黄河警示片中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 一次扣 5 分; 市县级环保督察中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 一次扣 3 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 一次扣 2 分。整改问题销号后, 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核查(暗访)发现问题反弹的, 一次扣 1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5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3) 因畜禽养殖问题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通报, 每次扣 1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	生态环境分局
		(4) 因畜禽养殖问题被群众举报投诉的, 每次扣 0.2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	生态环境分局
		(5) 对日常执法及抽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 一次扣 0.5 分。 ① 畜禽规模养殖场未建设“三防”措施和雨污分流; ② 畜禽粪污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不规范; ③ 畜禽养殖场粪污乱堆乱放, 恶臭异味明显; ④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配套土地消纳面积不满足相关要求(以土地消纳合同为准); ⑤ 畜禽规模养殖场未按要求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0.5*27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账和年度粪污资源利用计划；			
			(6) 发现畜禽规模养殖场存在直排、偷排、漏排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县级自评+省级评估	-2*2	生态环境分局
			(7) 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执行迟缓的，每项扣 0.5 分。	省级评估	-	农业农村局或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32.6	
综合得分					124.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023年2月24日唐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唐政办〔2023〕3号),为保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制度:

一、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局长全面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二、设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专班

组长:曲永瑞 负责全面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副组长:王博 主要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协调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等;

组员:陈涛 负责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涉土及工作汇总;

组员:郭勇 负责安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

组员:刘嘉超 负责规模养殖场周边监督性监测。

三、部门协作,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内部及与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协作协调工作由王博同志负责,并定期向局长汇报工作进展。

四、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并总结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工作进展及问题。

五、后勤保障，办公室负责提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物资保障。

六、各股室、单位各司其职，由土壤股汇总、上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七、本制度由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年3月22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关于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年2月24日唐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唐政〔2023〕3号),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为圆满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曲永瑞 负责全面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副组长:杨学林 负责环评等相关工作协调;

陈海松 负责大气办、应急等工作协调;

杨 硕 负责办公室、财务工作协调;

王群波 主要负责协调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工作协调;

王 博 主要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协调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等;

组 员: 郭聪聪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物资配备;

潘跃举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涉水工作;

古 展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涉气工作;

陈 涛 负责负责唐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涉土及工作汇总;

郑兰杰 负责环评方面工作;

刘嘉超 负责规模养殖场周边监督性监测。

各股室、单位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办公室设在土壤股，陈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汇总、上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3年3月19日



证明

根据《关于调整唐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通知》（唐政[2020]2号），唐河县禁养区面积共270.84平方公里，禁养区范围分别是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唐河县建成区及镇区等人口集中区，以及唐河防洪堤防安全保护区，唐河支流河道防洪堤防安全保护区。2023年1月至今，我局对禁养区进行排查，未发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复养”现象，特此证明！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6月15日



唐河县2023年以来畜禽养殖行业行政处罚明细

序号	企业/养殖户名称	规模以上/养殖户	立案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时间
1	毕金龙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 21号	2023年4月17日现场检查，毕金龙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部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场区西北侧的自然沟，对环境造成污染。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7137.50元	是	2023. 06. 02
2	唐河县桐河乡玉存养猪场	规模以上	豫1328 (2023) 17号	该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向自然沟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25.75万元。	是	2023. 12. 30
3	张新茹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 19号	2023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所经营的养殖场，在养殖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对你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致使排至场区北侧的自然沟内。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06. 15
4	赵荣坦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 18号	2023年4月1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所经营的养殖场，在养殖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对你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消纳等处置致使排至场区西侧的自然沟内。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06. 19
5	王金龙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 22号	2023年4月20日现场检查王金龙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场区北侧的自然沟内。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06. 25
6	剧成彦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 22号	2023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剧成彦所经营的养殖场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在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将畜禽粪便、污水流入场区西南侧自然沟。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07. 18

序号	企业/养殖户名称	规模以上/养殖户	立案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时间
7	唐河县栓杰养猪场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29号	姚栓杰所经营的养殖场所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在对畜禽粪便、污水消纳的过程中将污水排至场区西侧的自然沟内。根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7137元。	是	2023.08.29
8	凌保文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23号	2023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凌保文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部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场区东侧的自然沟，对环境造成污染。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7137.5元。	是	2023.07.02
9	段建军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25号	2023年4月26日现场检查，段建军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场区东南侧的环境造成污染。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7137.5元。	是	2023.08.21
10	郭安新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26号	2023年5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郭安新在养殖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将未经处置的粪便、污水直接排入场区东北侧自然沟内，造成污染。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7137.5元。	是	2023.07.02
11	曲磊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39号	2023年6月2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曲磊所经营的养殖场，在养殖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及清运，致使排至场区东北侧的自然沟内。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6800元。	是	2023.08.21
12	唐河县正鑫养殖场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38号	2023年6月2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唐河县正鑫养殖场在养殖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将未经处置的粪便、污水外排至场区东北侧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6800元。	是	2023.08.21

序号	企业/养殖户名称	规模以上/养殖户	立案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时间
13	潘国珍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41号	2023年7月12日，现场检查该养殖户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户生产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擅自将畜禽养殖、污水排入场区西南侧的自然沟内。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6800元。	是	2023. 01. 04
14	蔡桂崇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45号	2023年8月2日现场检查，蔡桂崇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西侧的环境造成污染。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6800元。	是	2023. 09. 26
15	唐河县毕店镇牛明省养猪户	规模以下	豫1328 (2023)49号	2023年9月6日现场检查，唐河县毕店镇牛明省养猪场在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依法依规对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将养殖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养殖场东侧自然沟，对环境造成污染。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6800元。	是	2023. 11. 15
16	唐河县凯旋黄牛养殖基地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 (2023)4号	涉嫌将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案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857万元	是	2023. 10. 30
17	陈从星养殖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 (2023)5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11. 15
18	唐河县嘉恒农业家庭农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 (2023)6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11. 03
19	唐河县马振扶云旭养猪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 (2023)7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68万元	是	2023. 11. 23

序号	企业/养殖户名称	规模以上/养殖户	立案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时间
20	唐河县育润养殖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8号	涉嫌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废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4857万元	是	2023.11.15
21	周春堂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9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68万元	是	2023.11.30
22	陈喜成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10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68万元	是	2023.11.30
23	唐河县永生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规模以上	豫宛唐环立字(2023)11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7138万元	是	2023.11.30
24	唐河县大河屯镇永佳养猪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12号	涉嫌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64万元	是	2023.12.12
25	唐河县鸿源养殖场	规模以上	豫宛唐环立字(2023)13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77万元	是	2024.01.03
26	唐河县利友牧业有限公司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14号	涉嫌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7138万元	是	2023.12.28
27	唐河县曲苏家庭农场	规模以下	豫宛唐环立字(2023)15号	涉嫌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案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0.4万元	是	2023.11.15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MJC【2023】第 1110-E06 号

委托单位: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二分场
检测项目: 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3 号工业园岗王庄村

邮 编： 473000

电 话： 18838691389

传 真： 0377-66091928

1、概述

受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二分场委托,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二分场的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氨、硫化氢	3 次/天, 检测 1 天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1 天

2.2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上游小曹岗 中游厂区 下游大刘宅村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1 次/天, 检测 1 天

2.3 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还田地、未还田地	pH、铜、铅、镉、砷、汞、铬	1 次/天, 检测 1 天

2.4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共 4 个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3、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测下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mg/m ³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测下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3.2 地下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测下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酸式滴定管	1.0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5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01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2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二章五(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	/

3.3 土壤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3。

表 3-3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PHS-3C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	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	0.01mg/kg

测(2)用1

表 3-3 土壤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续)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0.002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6880	4mg/kg

3.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需检定/校准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期间核查;
- 4.4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且在保质期内;
- 4.5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 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 4.6 所有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3;
- 5.2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4;
- 5.3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5;
- 5.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6。

表 5-1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1	2023.11.10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001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3.8℃, 平均气压 101.3kPa, 平均风速 2.0m/s, 东北风, 天气阴。
		厂界下风向 2#	0.009	
		厂界下风向 3#	0.013	
		厂界下风向 4#	0.011	
2	2023.11.10 09:10-10:10	厂界上风向 1#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13	
		厂界下风向 3#	0.015	
		厂界下风向 4#	0.010	
3	2023.11.10 10:30-11:30	厂界上风向 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10	
		厂界下风向 3#	0.012	
		厂界下风向 4#	0.014	

表 5-2 无组织氨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1	2023.11.10 08:00-08:45	厂界上风向 1#	<0.01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3.8℃, 平均气压 101.3kPa, 平均风速 2.0m/s, 东北风, 天气阴。
		厂界下风向 2#	0.08	
		厂界下风向 3#	0.11	
		厂界下风向 4#	0.09	
2	2023.11.10 09:10-09:55	厂界上风向 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11	
		厂界下风向 3#	0.09	
		厂界下风向 4#	0.12	
3	2023.11.10 10:30-11:15	厂界上风向 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11	
		厂界下风向 3#	0.12	
		厂界下风向 4#	0.08	

表 5-3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0-E06025	<10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 4.3℃, 平均气压 101.3kPa, 平均风速 2.0m/s, 东北风, 天气阴。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0-E06026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0-E06027	<10	
	2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0-E06028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0-E06029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0-E06030	<10	
	3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0-E06031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0-E06032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0-E06033	<10	
	4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0-E06034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0-E06035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0-E06036	<10	

表 5-4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上游小曹岗	中游厂区	下游大刘宅村
		20231110-E06039	20231110-E06040	20231110-E0604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pH(无量纲)	7.3	7.1	7.4
	总硬度(mg/L)	277	307	333
	高锰酸盐指数(mg/L)	0.59	0.96	0.78
	氨氮(mg/L)	0.051	0.075	0.101
	亚硝酸盐氮(mg/L)	0.001L	0.001L	0.003
	硝酸盐氮(mg/L)	0.75	0.58	0.5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5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未还田地 (表层土, 东经 112°58'52", 北纬 32°47'5")	还田地 (表层土, 东经 112°57'28", 北纬 32°46'32")
		20231110-E06037	20231110-E06038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样品状态描述	栗色, 轻壤土, 潮	棕色, 轻壤土, 潮
	pH(无量纲)	7.11	7.25
	铜(mg/kg)	47	39
	铅(mg/kg)	26.6	16.5
	镉(mg/kg)	0.13	0.16
	砷(mg/kg)	5.36	5.78
	汞(mg/kg)	0.398	0.409
	铬(mg/kg)	62	66

表 5-6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6	43	天气状况: 风速 2.0m/s, 天气阴。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4	4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	42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4	45	

编制人: 赵河珂

审核人: 郭世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MJC【2023】第 1110-E05 号

委托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七分场
检测项目：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MJC【2023】第 1110-E07 号

委托单位: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三分场
检测项目: 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MJC【2023】第 1109-E07 号

委托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十分场
检测项目：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检测专用章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MJC【2023】第 1109-E08 号

委托单位: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场
检测项目: 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MJC【2023】第1108-E05号

委托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四分场
检测项目：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MJC【2023】第 1110-E04 号

委托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五分场
检测项目：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MJC【2023】第1109-E06号

委托单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一分场

检测项目：地下水、土壤、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表 扬 信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克服夏收“烂场雨”、秋收“华西秋雨”等不利天气影响，确保了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位居全省第一。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上下团结一心、群策群力的汗水和心血，承载着全市上下迎难而上、锲而不舍的奋斗和追求，也彰显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实力。

鉴于你县在全市办公室综合工作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治理、种业振兴、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畜牧业技术推广、经济作物生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深化农村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禁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农业技术推广多个单项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明显，为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通报表扬。成绩来之不易，未来更为可期，希望你县站在新起点，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以更

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奋力“争一流、创经验、拼新绩”，全面开创农业农村工作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中共南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8日

